

表十二 發展遲緩鑑定流程

依據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》第十四條，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，因生理、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，在知覺、動作、認知、語言溝通、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。前項所定發展遲緩，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，綜合研判。

